朔州市朔城区红十字会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它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1. 部门机构设置

朔城区红十字会，由于人员少，（正式人员1人，临时工2人）没有内设置科室。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朔城区红十字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7.96万元、支出总计17.96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0.8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0.8万元。主要原因是：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0.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7.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7.96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1.88万元 ；项目支出6.0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7.96万元、支出总计17.96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0.8万元，降低4.26%。主要原因是：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0.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96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0.8万元。主要原因是： 用于红十字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0.8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7.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行政运行科目支出17.96万元，占1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7.96万元，支出决算为17.96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5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1.58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公用经费0.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0.3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变化；比2020年决算数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我为事业单位，无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占用国有资产共计5.19万元，主要是：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5.19万元。其中：财政供养车辆0辆。

1. 绩效管理情况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